

济宁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由济宁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要求编制。

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。

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报告电子版可在“济宁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”管委会门户网站（www.jnhn.gov.cn）查阅或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与济宁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联系（地址：济宁市高新区崇文大道 666 号，联系电话：0537—2568616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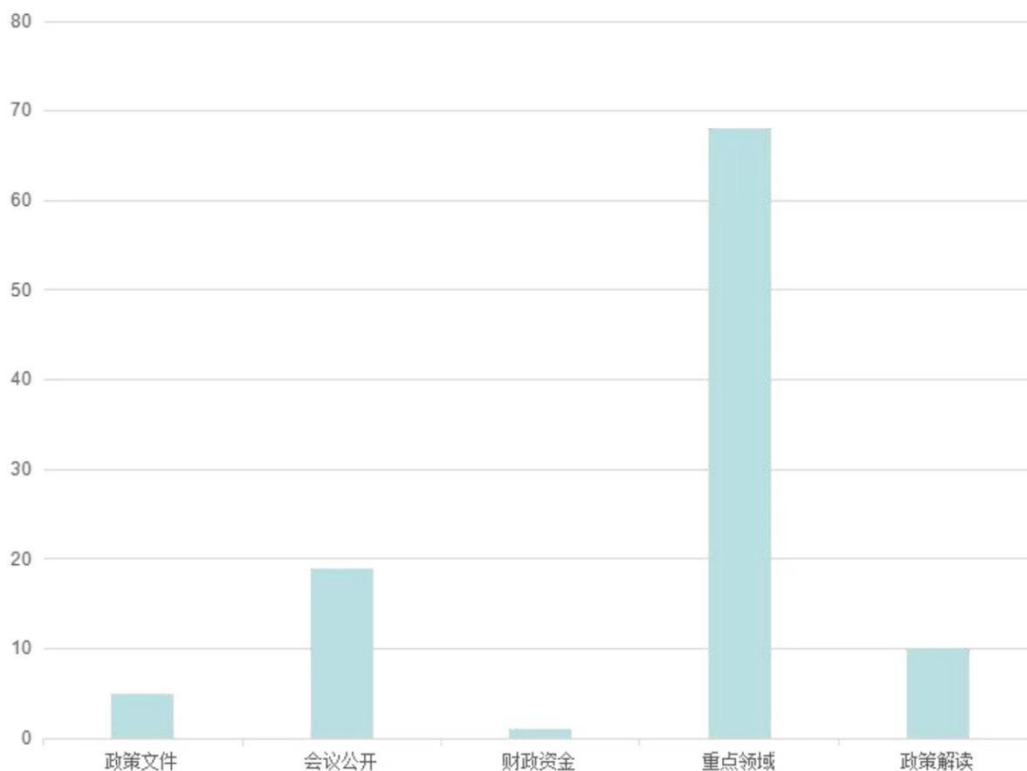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公安分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等文件精神要求及相关决策部署，聚焦高新区重要决策部署，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加强政策解读和回应，着力提升政务公开质量，进一步增强公开实效，有力地提高了公安工作的透明度，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及时在规范性文件统一发布平台上公开职能，发布信息公开指南。围绕工作要点，全面加强政务公开管理，重点围绕提高政务公开质量、夯实公开工作基础等方面开展。规范执行信息公开制度，切实履行自身法定职责。遵循公正、公平、合法、便民的原则及时、准确地公开政府信息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

深化“互联网+”思维，按照公开目录和内容，及时公开发布相关政府信息，做到及时权威高效。特别是依托民生警务平台，升级网上“便民服务大厅”，实现了户籍、出入境等公安业务的网上办理。今年接受办理的民生诉求事项 2229 件，办结率 100%，合理诉求满意率达到 99.8%。2022 年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信息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我局始终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一直将政府信息公开纳入本单位重点工作计划中，并要求工作人员统一思想认识，充分认识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意义。为保证信息发布安全，高新分局持续建立健全信息发布平台运行和管理工作机制，规范了信息发布审批流程和保密审查机制，加强信息编发和审查力度，实现信息的完整性、准确性以及不泄密，确保不出现违法信息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充分发挥微信、微博等新媒体受众面广、接受信息快的优势特点，开通济宁平安高新区官方微博和微信公众号、今日头条，及时发布最新的权威警务动态和政府信息。据不完全统计，年内公安分局共在高新区信息公开平台、山东民生警务平台、各类传统报刊杂志和政务新媒体发布各类信息 3000 余条，有力地提高了公安工作的透明度，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1.为切实抓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明确专人负责此项工作，将编制发布任务分解细化，落实到人，对各类公开信息要求做到分类规范，目录清晰，及时发布。同时,加强信息发布的审查、审核工作和保密工作。

2.加大社会监督力度，及时公开并完善《信息公开指南》。通过网站对社会开展信息公开服务，方便广大群众进行监督，确保信息公开有效落实，有效扩大社会各界群众对高新分局工作的知情权和参与权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33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169		
行政强制	16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28.46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0	0	0	0	0	0	0	
(四) 无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	

	法提供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	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	
	(五)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	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	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	
	(六)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	
		(七)总计		0	0	0	0	0	0	0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公安分局在顺利完成高新区管委会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同时，还存在着一些短板和问题，主要表现在：一是政务公开信息量少。局属各单位信息公开的知识和意识还有待进一步学习和提高；二是政务公开信息内容单一，人民群众关心的公共事务的决策依据类公开信息不多；三是政务公开工作缺少一定的专业技术人才。随着互联网时代信息科学技术的快速发展，基层严重缺少熟悉现代化网络技术专业政务公开的技术人才，在提升政务

公开工作人员的能力水平，实现政务公开人才的互联网技术、标准化管理模式针对以上问题和不足，下步工作中，分局将继续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服务群众、接受监督的重要举措来抓，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一是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推进政务公开的目标任务。要把政务公开工作作为经常性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，从转变政府职能、执政为民、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高度认识并积极推进这一工作。二是加强宣传，提高人民群众参政议政水平，完善社会监督机制。要运用多种媒介加大政务公开的宣传力度，让广大人民群众熟悉政务公开。三是加强培训教育，造就一支具有现代公共管理知识和理念的政务公开队伍。加强服务意识、专业技能教育，造就一批政务公开的专门人才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：无。

（二）本行政机关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：一是规范执行信息公开制度。科学合理确定公开方式，通过互联网等公开广泛知晓的内容，对涉及特定对象内容，由专人负责处理。二是严格落实主体责任。公安分局制定相关工作职责、任务分工及处理办法，明确各自主体责任，形成分级负责、分级管理的工作格局。

（三）本行政机关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

况：无。

（四）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：无。